在京法司囚犯納紙許家屬自買送納無籍之
徒及承送吏典誆要錢物事發問罪枷號職官有
犯奏

一件因人帋割事弘治六年閏五月内大理寺左少卿屠
奏該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彭　等題
准官紙一分時估價銀四錢告紙一分價銀一錢八分民紙一分
價銀一錢五分今後囚犯發大理寺審録之日令家屬將
紙照例收買送官驗無破壞即與收受委無家屬昔方
許該司差吏押發本囚自去買納如三法司門首無籍
之徒及承送吏典人等通同作弊分外騙要錢物許
害之人告理并地火甲巡捕官校緝拿送司法問擬應
得罪名仍枷號一箇月滿日依擬發落民官有犯奏
請定奪其紙價時有貴賤亦要據實估計開示

弘治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刑部等衙門太子少保尚書
等官白　等題
一去羽翼以抑豪強切見江南地方有等豪富之家或奉
例納粟冠帶或自祖充當粮長事持己富不遵
國法出行之際陸路則涼傘轎前特後擁水路則樓舡
響器左擺右列收留各處軍灶匠籍或強盜竊
賊招集四外遊手好閑或搬戲賭博之徒皆
因原籍犯罪逃来此處隱藏及有本地躲避差
役小民故將子弟投獻又有極貧人户因欠錢債
願將兒女准折前項之徒幸得豪富收留便
要仗勢欺人或遇主人使令收租取債或是家
主着令出外經商三五成群如虎狼十數逐隊
惡似鷹鸇或強奪小民家業或欺姦貧民妻女

威縛欠債人户私置牢獄妄称租田名色公然詐取非礼
犯分靡所不為除将見犯若屡經依律問擬遞解
外查何此等人犯因襲既久倣傚成風如蒙乞
勅法司備出榜文嚴加禁約通行各處問刑衙門今後如
有勢豪之家改過自新将收留前項之徒赴官
出首發觧者免其本罪如是仍前恃頑故違堅
留在家生事害人者許地方里老四隣并被害
之人指實赴官首告先将本豪拿問如律革去
冠帯其来歷不明之徒追問明白枷號一箇月
滿日遞回原籍收查從重問断若里老人等畏
惧勢要知而不擧者事發一体治罪
前件查得先為建言事該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
陸　等題

准各處軍民舍余人等遇例納粮等項冠帯者不分有無
品級有犯姦盗詐偽等項贓罪行止有虧革去
冠帯其犯輕罪照例冠帯余御史劍廷瓚奏
称前因合無通行南北直隷并浙江等布政司
各該巡撫巡按官轉行各屬但有義官粮長及一
應官豪殷实之家除擅自擡轎及用應禁器械
因債准折子女俱各依律治以重罪敢有收留
在郡逃来一應来歷不明之人在家作為伴當
等項名色許令自首悉免問罪軍民匠灶各從
本色遞發原籍着役當差若恃頑不首者問罪
枷號一箇月滿日遞回其有平昔過房在家為
義男女婿等項不係逃来投託之人止照常例
發落義官有犯仍照旧例犯該行止有虧者革

去官職不得行止者俱不去官

弘治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刑部尚書白　等題為應

制陳言修省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先奉本部送准

一有大体竊觀孔子之告哀公以九為天下國家

有九經其一曰敬大臣盖大臣位高責重表正

群僚人主當改容而礼貌之若如有過失宜優

以八議之典但近年以來或有公失往就行從

而問刑衙門輒加鞭朴其於大体不無少損如

蒙乞

勑各該問刑衙門今後或有犯罪送問者務從大体毋得凌辱

前件伏覩